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35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启用新公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公章磨损严重,不宜继续使用,故于2025年6月12日启用新公章。新公章公司名称不变,并已在公安机关完成印章备案登记。

新公章自启用日起生效,原公章将作废不再使用。原公章作废前使用的有关正常经营活动的文字资料存续有效。

公司对原公章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封存,并将按照规定程序销毁,确保不被非法使用。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收到表决票7张,实际收到表决票7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新聘、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5-01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投资收益的实现,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神剑”)向公司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经黄山神剑2024年股东决议,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4,00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分红款4,000.00万元。公司本次所得分红款增加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章小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发出通知之日,章小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章小炎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章小炎)》。

近日,公司收到章小炎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二、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2,4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16,251,22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7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光曜致新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光曜致新为其质押给自然人卢来焕的4,48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4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11日
持股数量	182,411,659股
持股比例	25.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6,251,221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6%

注: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5年5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4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504,445,467股增加至706,223,654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光曜致新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50
债券代码:243133 债券简称:25国金K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7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发行期限为2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6月12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3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为1.80%。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0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6月13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谢如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拟收购的资产情况变化,基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及国有资产价值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柳州机保段土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柳州机保段土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资产权属,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清亮、张宏亮、谢如鹤
2025年6月12日

独立董事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铁特货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4,444,444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08.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791.2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9月2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9月2日XYZH/2021BJAA20601号报告审验。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三方协议。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26,324.9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5,603.83万元。各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	250,444.69	86,395.62	46,324.99	53.61%
2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85,999.00	79,483.97	79,310.50	99.78%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296.98	6,911.65	7,014.49	101.49%
合计		344,740.67	172,791.24	126,324.99	73.11%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涉及公司募投物流场站土地授权经营的办理结果,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土地收购工作。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拟推进价款支付及交割手续。鉴于前次协议签署所依据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距今时间较长,在此期间相关资产情况发生一定变化。为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及相关资产出售方协商,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拟收购的物流基地资产(含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及相应资产)重新进行评估,并同意参照新的评估基准日确定资产价值进行收购,最终收购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结果为准。

本次重新评估完成后,“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资产转让方	收购资产形式	募投项目协议金额	本次评估土地面积(平方米)	本次评估价值	本次募投收购项目评估价值	评估变化值
1	新兴镇物流基地	成都市	成都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51,883.80	697,490.83	84,942.03	84,942.03	33,058.23
2	改貌物流基地	贵阳市	成都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25,555.96	186,969.17	22,814.63	22,814.63	-2,741.33
3	鱼嘴物流基地	重庆市	成都局集团公司、渝涪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23,663.66	226,990.80	36,414.78	36,414.78	12,751.12
4	新丰镇物流基地	西安市	西安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5,082.45	171,116.43	14,312.59	14,312.59	-769.86
5	新香坊物流基地	哈尔滨市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3,753.87	143,060.18	14,941.39	14,941.39	1,187.52
6	中牟物流基地	郑州市	郑州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5,638.04	95,297.01	6,273.30	6,273.30	635.26
7	雒容物流基地	柳州市	南宁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0,061.75	133,103.86	12,786.83	12,786.83	2,725.08
8	德河物流基地	沈阳市	沈阳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46,378.16	665,954.04	47,257.45	47,257.45	879.29
9	大田物流基地	广州市	广州局集团公司	40年使用权	58,427.00	-	-	58,427.00	-
合计					250,444.69	2,319,982.32	239,743.00	298,170.00	47,725.31

注:由于大田物流基地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收购,因此不涉及本次重新评估。

因此,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中的“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50,444.69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298,170.00万元,增加47,725.31万元。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后续公司将继续发挥好相关物流仓储基地的枢纽作用,构建完备的运输网络,从而提高整体竞争力。

上述募投项目的整体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	250,444.69	47,725.31	298,170.00	86,395.62
2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85,999.00	-	85,999.00	79,483.97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93.97	-	8,193.97	6,911.65
合计		344,637.66	47,725.31	392,362.97	172,791.24

(二)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按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	298,170.00	86,395.62	46,324.99	53.61%
2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85,999.00	79,483.97	79,310.50	99.78%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93.97	6,911.65	7,014.49	101.49%
合计		392,362.97	172,791.24	126,324.99	73.11%

募投项目中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将继续根据相关收购协议的约定,按照项目进度情况支付收购价款。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

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不涉及备案、环评事项。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一,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考虑到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变化,为保证交易的公允性而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相同。

第三,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程序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珏 米 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5年6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永利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参会股东人数,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并宣读会议须知,大会开始。

(三)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推举计票、监票成员,主持人宣布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休会:

1. 分发表决票;

2. 各股东进行现场记名表决投票;

3. 汇集表决票数,检票、计票。

(七)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股东在决议上签字;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相关项目的推进情况,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计划,具体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4,444,444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08.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791.2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9月2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9月2日XYZH/2021BJAA20601号报告审验。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三方协议。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26,324.9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5,603.83万元。各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	250,444.69	86,395.62	46,324.99	53.61%
2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85,999.00	79,483.97	79,310.50	99.78%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296.98	6,911.65	7,014.49	101.49%
合计		344,740.67	172,791.24	126,324.99	73.11%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涉及公司募投物流场站土地授权经营的办理结果,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土地收购工作。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拟推进价款支付及交割手续。鉴于前次协议签署所依据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距今时间较长,在此期间相关资产情况发生一定变化。为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及相关资产出售方协商,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拟收购的物流基地资产(含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及相应资产)重新进行评估,并同意参照新的评估基准日确定资产价值进行收购,最终收购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结果为准。

本次重新评估完成后,“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资产转让方	收购资产形式	募投项目协议金额	本次评估土地面积(平方米)	本次评估价值	本次募投收购项目评估价值	评估变化值
1	新兴镇物流基地	成都市	成都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51,883.80	697,490.83	84,942.03	84,942.03	33,058.23
2	改貌物流基地	贵阳市	成都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25,555.96	186,969.17	22,814.63	22,814.63	-2,741.33
3	鱼嘴物流基地	重庆市	成都局集团公司、渝涪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23,663.66	226,990.80	36,414.78	36,414.78	12,751.12
4	新丰镇物流基地	西安市	西安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5,082.45	171,116.43	14,312.59	14,312.59	-769.86
5	新香坊物流基地	哈尔滨市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3,753.87	143,060.18	14,941.39	14,941.39	1,187.52
6	中牟物流基地	郑州市	郑州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5,638.04	95,297.01	6,273.30	6,273.30	635.26
7	雒容物流基地	柳州市	南宁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0,061.75	133,103.86	12,786.83	12,786.83	2,725.08
8	德河物流基地	沈阳市	沈阳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46,378.16	665,954.04	47,257.45	47,257.45	879.29
9	大田物流基地	广州市	广州局集团公司	40年使用权	58,427.00	-	-	58,427.00	-
合计					250,444.69	2,319,982.32	239,743.00	298,170.00	47,725.31

注:由于大田物流基地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收购,因此不涉及本次重新评估。

因此,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中的“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50,444.69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298,170.00万元,增加47,725.31万元。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后续公司将继续发挥好相关物流仓储基地的枢纽作用,构建完备的运输网络,从而提高整体竞争力。

上述募投项目的整体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	250,444.69	47,725.31	298,170.00	86,395.62
2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85,999.00	-	85,999.00	79,483.97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93.97	-	8,193.97	6,911.65
合计		344,637.66	47,725.31	392,362.97	172,791.24

(二)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按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	298,170.00	86,395.62	46,324.99	53.61%
2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85,999.00	79,483.97	79,310.50	99.78%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93.97	6,911.65	7,014.49	101.49%
合计		392,362.97	172,791.24	126,324.99	73.11%

募投项目中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将继续根据相关收购协议的约定,按照项目进度情况支付收购价款。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

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不涉及备案、环评事项。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考虑到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变化,为保证交易的公允性而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相同。

3.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就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申请授权事项

基于前述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本次评估结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涉及的补充协议签署、资金支付、资产交割、相关的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或调整交易价格,授权期限至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2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相关项目的推进情况,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柳州机保段土地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柳州机保段资产所在的授权经营土地,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9,566.41万元,最终收购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收购相关的协议签署、资金支付、资产交割、相关的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或调整交易价格,授权期限至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2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4,444,444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96元,募集资金总额